

茂南区大园厨余垃圾处理站（资源化 处理服务）（第二次）

【采购编号：GDJXMN2109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广东建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年01月06日

茂南区大园厨余垃圾处理站（资源化处理服务） （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茂南区大园厨余垃圾处理站（资源化处理服务）（第二次）的潜在报价单位在茂名市高凉中路26号大院2号2401房A01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01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DJXMN21092-2

2、项目名称：茂南区大园厨余垃圾处理站（资源化处理服务）（第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102,5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

5、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茂南区大园厨余垃圾处理站（资源化处理服务）（第二次）；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2) 本项目不分包，报价单位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6、其他：无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1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连续 3 个月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未满 3 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报价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能力；

(2) 报价单位于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上截图）；

(3) 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报价。报价单位如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报价单位已具有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或其下属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书面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3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 2 号 2401 房 A01 室

3、方式：现场报名

4、售价（元）：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01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东建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 2 号 2401 房 A01 室）（开始受理时间：2022 年 01 月 17 日 08 点 30 分）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01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东建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 2 号 2401 房 A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且须提供购买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1、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于 <http://www.gdjianxi.com/>处下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站北六路粤华小区 168 号大院 1 号

联系方式：0668-28026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建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 2 号 2401 房 A01 室

联系方式：0668-33699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小姐

电 话：0668-3369998

广东建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各报价单位:

广东建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拟对茂南区大园厨余垃圾处理站(资源化处理服务)(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参加。

一、采购编号: GDJXMN21092-2

二、采购项目名称: 茂南区大园厨余垃圾处理站(资源化处理服务)(第二次)

三、采购预算: ¥3,102,500.00 元(大写: 叁佰壹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

四、项目内容、需求及数量:

1、采购项目内容: 茂南区大园厨余垃圾处理站(资源化处理服务);

2、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3、本项目不分包,报价单位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五、报价单位资格:

1、报价单位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连续3个月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税局部门出具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未满3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2、报价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能力;

3、报价单位于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上截图);

4、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报价。报价单位如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报价单位已具有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或其下属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书面声明函)。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1月17日09点00分

七、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东建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茂名市高凉中路26号大院2号2401房A01室)

八、磋商时间:2022年01月17日09点00分

九、磋商地点:广东建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茂名市高凉中路26号大院2号2401房A01室)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0668-280266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关小姐

电话:0668-3369998

传真:0668-3369998

联系地址:茂名市高凉中路26号大院2号2401房A01室

邮编:525000

采购信息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ttps://gdgpo.czt.gd.gov.cn/>)

广东建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jianxi.com/>)

广东建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6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说明

1、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茂名市茂南区大园厨余垃圾处理外包服务,项目主要对茂名市中心城区(北组团)大型餐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压缩站的垃圾分类点、及示范点等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收运处理。收运/处理费预算不高于500元/吨,每日15吨(每日不少于7吨),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环保指标要求

2.1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表2 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表1 二级标准要求;

2.2降解机噪声检测必须符合GB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类标准要求,安置在居住小区的降解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昼间 $\leq 55\text{dB(A)}$,夜间 $\leq 45\text{dB(A)}$;降解设备运转时,在自由声场中,距设备放置区外1米处,整机噪声应 $\leq 75\text{dB(A)}$;

2.3 处理系统电箱、电线连接、绝缘保护、接地连续性、停止、紧急停止等需符合 GB5226.1《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2.4 处理系统加热系统、搅拌系统、风机、降解槽、外观、密封性、抗腐蚀性、抗微生物、刀具硬度、机器总承重、电机扭矩、搅拌轴扭矩、动刀具材质、静刀具材质、耐压试验性能、主要材质、导体的标识等须符合 GB/T14253《轻工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2.5 处理系统制造要求须符合 GB/T 8196《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的要求。

2.5 菌种适应能力强,生长繁殖快,首次添加即可,无需反复添加或更换,无后续菌种费用支出,节约处理成本。

3、采购文件中标注“▲”为重要评分参数,不满足要求不会作无效响应,但会严重扣分。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厨余垃圾处理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规格	厨余垃圾总数量	备注
厨余垃圾处理设备	15 吨/日	15 吨/日	每日不少于 7 吨
<p>(1) 包括但不限于厨余垃圾升降设备、垃圾分拣台、破碎机、脱水机、生化发酵仓、废水、废气处理等设施设备。</p> <p>(2) 上述机械设备须为报价单位自有设备或成交后承诺购置设备，报价单位须承诺自有设备在服务合同期内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p>			

2、厨余垃圾处理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系统名称	设备配置	数量	技术参数
称重系统	称重地磅	1	1. 称重范围：1-15 吨； 2. 称重精度：±10KG；
预处理系统	料斗式提升机	1	1. 主要材质：304 不锈钢； 2. 技术要求：带自动称重，无砂眼，无漏水；
	带式分拣机及平台、粉碎、螺旋压榨一体机	1	带式分拣机 1. 主要材质：304 不锈钢； 2. 技术要求：输送平稳无卡顿，无漏料、漏水；
		1	粉碎机 1. 主要材质：CrNiMo； 2. 处理能力：3T/h； 3. 刀片数量：≥36 片； 4. 破碎后物料尺寸：≤10mm； 5. 粉碎方式：撕裂剪切；
		1	螺旋压榨机 1. 主要材质：304 不锈钢； 2. 技术要求：压榨后含水率低于 85%；

<p>生化降解系统</p>	<p>降解机</p>	<p>1</p>	<p>▲1. 降解槽容积: $\geq 13000L/台$;</p> <p>2. 封板厚度: 前后左右封板$\geq 1.2mm$, 上封板$\geq 2.5mm$;</p> <p>▲3. 电箱电气件需确保设备运行稳定;</p> <p>4. 技术要求:</p> <p>▲4.1 菌种一次性投入, 后续使用无需添加或更换菌种;</p> <p>▲4.2 厨余垃圾降解过程中降解机缸体温度可持续维持在 $60^{\circ}C$ 左右;</p> <p>▲4.3 具备加热系统, 且加热系统的温度范围应可按需要调节设定, 并设有超高温保护装置;</p> <p>4.4 具备搅拌系统, 且搅拌系统的转停时间可按需要调节设定, 搅拌主电机应有过载保护装置, 并设有手动控制装置;</p> <p>▲4.5 具备显示设备状态的触摸屏, 可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或在触摸屏上设置设备参数;</p> <p>4.6 具有保温功能及自动节能;</p> <p>4.7 具备设备运行状态显示灯 (如电源灯、加热灯、节能灯、故障灯等);</p> <p>▲4.8 具备显示屏, 可实时显示降解槽内状况;</p> <p>4.9 设置紧急停止按钮;</p> <p>4.10 具备自动出料功能;</p> <p>4.11 搅拌臂具备防松功能。</p>
<p>废气处理系统</p>	<p>除臭机</p>	<p>1套</p>	<p>1. 主要材质: 304 不锈钢;</p> <p>2. 技术要求:</p> <p>▲2.1 具备 UV 光解及活性炭吸附相结合除臭技术;</p> <p>2.2 需具备冷凝水收集及自动排放功能;</p> <p>2.3 具备 UV 光管及活性炭装配设计便于取出及更换;</p> <p>2.3 具备显示除臭机运作状态显示灯;</p> <p>2.4 进气口及排气口管径为 $\phi 300mm$;</p> <p>2.5 除臭机与降解机由 PVC 管道连接, 可灵活放置。</p>

	喷淋塔	1 台	1. 主要材质: PP; 2. 技术要求: 满足需求;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设备	1 台	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排放标准, 排放至污水管网
电控系统	预处理电柜	1 个	<p>电箱电气件需确保设备运行稳定:</p> <p>▲1. 具备显示设备状态的触摸屏, 可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或在触摸屏上设置设备参数;</p> <p>▲2. 具备称重显示拷贝打印功能;</p> <p>3. 具备设备运行状态显示灯 (如电源灯、节能灯、故障灯等);</p> <p>▲4. 具备显示屏, 可实时显示运行状态及故障状况;</p> <p>▲5. 具有一键自动启停、手动启停功能, 单独设置紧急停止保护按钮。</p> <p>6. 主要材质: 冷板喷粉。</p>
产出物有机肥要求			<p>▲1. 有机质 (以烘干基计) $\geq 90\%$</p> <p>▲2. 全氮 (N, 以烘干基计) $\geq 4\%$</p> <p>▲3. 全磷 (P_2O_5, 以烘干基计) $\geq 2\%$</p> <p>▲4. 全钾 (K_2O, 以烘干基计) $\geq 2\%$</p> <p>▲5. 总养分 ($N + P_2O_5 + K_2O$, 以烘干基计) $\geq 8\%$</p> <p>▲6. 水分 $\leq 15\%$</p> <p>注: 以上需提供检测报告。</p>
产出物虫菌要求			<p>▲1. 粪大肠菌群 ≤ 20 (MPN/g)</p> <p>▲2.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p> <p>注: 以上需提供检测报告。</p>

3、工艺技术要求

- 3.1 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技术: 利用高温好氧微生物对厨余垃圾进行降解;
- 3.2 设备运行24小时后, 产出物可直接施用于园林绿化中使用或作为有机肥料生产的原料;
- 3.3 设备使用寿命 ≥ 10 年;
- 3.4 处理系统应具备自动感应安全停机装置;

3.5可处理pH为3-8 范围内的餐厨垃圾;

3.6处理前无需对物料的碳、氮比及盐分、pH值、油分进行调节。

4、工作要求

4.1成交人须根据茂名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设计合理的厨余处理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从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培训、处理、设备维护等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时间管控等。

4.2每日收集的厨余垃圾必须达到日产日清,并做好每日工作汇总报表,定期提交相关部门。

4.3成交人应安排专人对进场垃圾进行检查及计量,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记录,定期按要求上报报表。

4.4服务期内,成交人应负责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做好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需有完善的作业管理手册、安全应急预案及相应安全管理制度。

4.5服务期内,成交人应及时组织消杀和除臭,防止蚊蝇滋生,保障现场卫生。

4.6服务期内,成交人应及时做好现场卫生和保洁,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4.7成交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4.8成交人应严格管理处理车间安全,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处理车间,外来人员要进入车间时,需经采购人同意。

4.9迎接各种参观检查时,成交人有义务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业务范围内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4.10 在服务期间,成交人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处理好防火、环保、噪声控制、排污、废气处理等工作。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成交人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15吨/日处理量的专业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及其专业厨余垃圾收运服务。总报价应包括: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投入费用、厨余垃圾收运/处理费、厨余垃圾产生的废臭气及污水处理费、运营成本、标配工具、人员工资、员工福利(包含五险一金等)、培训费、调试费、设备维修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采购人负责为报价单位提供场地及供电供水条件（其中安装水电费用、日常水电费用由报价单位负责）。

（2）报价单位须承诺，厨余垃圾日处理量在11吨以内的（含11吨），对采购人收取的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收费不高于500元/吨（具体以成交单价为准）。如每日的厨余垃圾量不足7吨，则按7吨垃圾量保底支付处理费用。

（3）如厨余垃圾日处理量超出11吨的，超出部分对采购人收取的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收费不高于400元/吨进行收费（具体以成交单价为准）。报价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

2、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本项目综合运营管理服务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茂名市茂南区大园厨余垃圾处理站。

3、其他要求

（1）成交人与采购人合作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年。合同期满，若成交人在下一轮招标中未能中标，须在一个月将自有的设备搬离处理站点。

（2）在本设备工作场地污水排放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前必须达到污水排放管网标准。

4、付款方式

按每月实际计量结算。成交人在每月度次月的10号前向采购人申请办理上月度服务经费，并向采购人提供实际计量餐厨垃圾处理量数据及开具有效的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建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2.5 合格的“报价单位”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报价单位。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单位。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报价单位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报价单位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报价单位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报价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人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

格[2015]299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并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向成交人一次性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具体如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说明: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报价中,报价单位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出。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报价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报价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单位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报价单位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胶装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2 报价单位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单位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报价单位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单位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报价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9.1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磋商报价应包含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投入费用、厨余垃圾收运/处理费、厨余垃圾产生的废臭气及污水处理费、运营成本、标配工具、人员工资、员工福利(包含五险一金等)、培训费、调试费、设备维修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负责为报价单位提供场地及供电供水条件(其中安装水电费用、日常水电费用由报价单位负责)。

五、磋商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报价单位应将报价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开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其中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开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有）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有）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但封面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11.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定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处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正本/副本/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如有）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

11.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出席会议人员需另外单独提供身份证原件（其他有效证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人参加）核对身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2.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1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

七、磋商步骤

13. 开标

13.1 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报价单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3.2 开标时,由报价单位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情况确认表由采购单位和报价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14. 磋商:(程序须重点审核)

14.1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单位,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报价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单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4.2 报价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单位。

14.3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4.4 报价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5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报价单位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报价单位的现象。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15.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方法

15.1 本次评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2 名评审专家和 1 名采购人评审代表组成，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15.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16. 响应文件的初审

16.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单位是否满足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处理。（详见附表 1）

16.2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16.4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报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报价上限的；
- (2) 报价单位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 (5) 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8)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 参与磋商的报价单位数量要求

1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单位不得少于 3 家。

1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报价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报价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3 报价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单位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17.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单位为 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评审或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17.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单位(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单位(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招标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 详细评审

18.1 磋商

18.1.1 磋商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报价单位参加磋商。

18.1.2 磋商小组与报价单位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单位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8.1.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单位；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8.1.4 在磋商过程中, 报价单位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磋商响应文件, 由报价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报价单位应受其约束。

18.1.5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 报价单位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 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人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时,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8.2 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 法, 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报价单位的商务、服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 并量化打分, 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 总分 100 分, 服务评价 70 分、商务评价 20 分、价格评价 10 分) 计算出通过初审报价单位的综合评价得分。磋商小组将按各报价单位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报价单位进行排序, **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18.2.1 服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报价单位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服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服务评价表); 所有评委对某一报价单位的服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报价单位的服务评价得分。(详见附表 2)

18.2.2 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报价单位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 所有评委对某一报价单位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报价单位的商务评价得分。(详见附表 3)

18.2.3 价格评估: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报价单位的最终报价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100 × 10% (精确到 0.01)。

备注: 关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说明

a) 报价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所投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 报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为 6%), 即: 评审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实价 × K1 ;

b) 报价单位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2 的价格扣除（K2 的取值为 2%），即：
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e) 本条款中 a) 和 b) 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18.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3.1 磋商小组将各报价单位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报价单位进行排序。

18.3.2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通过初审的报价单位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依照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前 3 名以上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磋商报告。**

八、确定成交人办法

19. 确定成交人

19.1 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报告。

19.2 定标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19.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0.1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采购单位发现成交人的响应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响应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成交人资格，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

的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或者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九、质疑和投诉

21. 质疑的提出

21.1 报价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报价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3 提出质疑的报价单位（以下简称质疑报价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报价单位。

21.4 潜在报价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5 报价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1.6 报价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报价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 质疑的答复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报价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单位和其他有关报价单位。

22.2 报价单位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2.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报价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报价单位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4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 广东建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 2 号 2401 房 A01 室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 0668-3369998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 0668-3369998

23. 投诉

投诉提起及处理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执行。

十、签订合同

23. 合同的履行

2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适用法律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报价单位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2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报价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报价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照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5.2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报价单位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4 中标、成交人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5 报价单位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6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三、对节能、环保产品的说明

26. 如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查找。

26.1 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27. 如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27.1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响应单位		
		响应人 1	响应人 2	响应人 3
资格性 审查	符合合格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没有被评委认定为低于成本的响应			
	响应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1. 表中只需填写“√ / 通过”或“× / 不通过” 。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 / 合格”或“不通过 / 不合格” 。 3. 对响应人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响应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附表 2：服务评价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响应情况	根据报价单位所投产品对“采购项目服务要求”中的“厨余垃圾处理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40分； 2. 标注“▲”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满分30分，扣完即止； 3. 非标注“▲”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满分10分，扣完即止。	40
工作质量目标	根据报价单位所提供的餐厨垃圾收集工作质量目标进行评分： 1. 方案条理清晰、能综合考虑周全，做到无缝对接的，得5分； 2. 方案条理较清晰、可以满足服务需求的，得3分； 3. 方案叙述一般，缺少条理性，操作性较弱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报价单位所提供的餐厨垃圾收集工作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条理清晰、能综合考虑周全，做到无缝对接的，得5分； 2. 方案条理较清晰、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3. 方案叙述一般，缺少条理性，操作性较弱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人员投入情	据报价单位针对本项目岗位安排、作业班次安排情况表，进行评分： 1. 措施规范、完整，得5分； 2. 措施较规范、较完整，得3分； 3. 措施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员工及场内作业车辆相关考核及考核	根据报价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考核及考核办法： 1. 方案完善、具体，具备很强的操作性的，得5分； 2. 方案切合实际情况，但具体内容较为笼统，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5

办法	<p>3. 方案有提供,但内容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操作性较弱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生产机具、 服装劳保 用品配置 及使用方 案	<p>根据报价单位针对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人员工具、服装劳保用品配置及使用等方案情况:</p> <p>1. 方案完善、具体,细节考虑周全,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 方案切合实际但较片面,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3. 方案逻辑性较弱,操作性较弱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人身意外 险及其他 商业保险	<p>根据报价单位承诺的针对本次项目人员、车辆设备其他商业险投保方案:</p> <p>1. 方案合理、操作性强,切合实际的,得5分;</p> <p>2. 方案合理、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3. 方案合理、操作性弱,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合计		70

附表 3：商务评价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体系认证	<p>报价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6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6
企业实力	<p>1. 报价单位在服务项目所在地拥有公司或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得4分；其他地区得1分。</p> <p>注：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报价单位提供资源化处理后《产出物检测报告》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得4分；</p> <p>注：需提供产出物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报价单位提供资源化处理设备《材质检测报告》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得4分。</p> <p>注：需提供材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2
同类项目业绩	<p>报价单位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厨余垃圾处理营运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2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
合计		20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GDJXMN21092-2

项目名称: 茂南区大园厨余垃圾处理站(资源化处理服务)

合同性质: 一般合同

合同类别: 服务

签订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成交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茂南区大园厨余垃圾处理站（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编号：GDJXMN21092-2）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茂南区大园厨余垃圾处理站（资源化处理服务）。

（二）具体要求：

1、乙方须根据茂名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设计合理的厨余处理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从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培训、处理、设备维护等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时间管控等。

2、每日收集的厨余垃圾必须达到日产日清，并做好每日工作总结报表，定期提交相关部门。

3、乙方应安排专人对进场垃圾进行检查及计量，并按甲方要求做好记录，定期按要求上报报表。

4、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做好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需有完善的作业管理手册、安全应急预案及相应安全管理制度。

5、服务期内，乙方应及时组织消杀和除臭，防止蚊蝇滋生，保障现场卫生。

6、服务期内，乙方应及时做好现场卫生和保洁，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7、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8、乙方应严格管理处理车间安全，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处理车间，外来人员要进入车间时，需经甲方同意。

9、迎接各种参观检查时，乙方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业务范围内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10、在服务期间,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处理好防火、环保、噪声控制、排污、废气处理等工作。

二、合同金额

- 1、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 2、厨余垃圾日处理量在11吨以内的(含11吨): ¥ _____元/吨;
- 3、厨余垃圾日处理量超出11吨: ¥ _____元/吨。

三、服务范围

项目主要对茂名市中心城区(北组团)大型餐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压缩站的垃圾分类点、及示范点等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收运处理。

四、义务和责任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限

- 1、本项目综合运营管理服务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_____年。
- 2、服务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大园厨余垃圾处理站。

六、付款方式

按每月实际计量结算。乙方在每月度次月的10号前向甲方申请办理上月度服务经费,并向甲方提供实际计量餐厨垃圾处理量数据及开具有效的对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七、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5 日历天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服务部分
- 五、价格部分

注：请报价单位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与磋商邀请函“五、报价单位资格”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单位的合格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服务要求,并已提交服务文本(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商务要求,并已提交商务文本(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单位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资格性文件		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第 页
服务部分		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第 页
价格部分		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广东建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南区大园厨余垃圾处理站（资源化处理服务）（第二次）（采购编号：GDJXMN21092-2）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服务部分；
-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和磋商相关费用。

报价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建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报价单位务必提供本附件）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按原件大小）</p>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p>（按原件大小）</p>
--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建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南区大园厨余垃圾处理站（资源化处理服务）（第二次）（采购编号：GDJXMN21092-2）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连续 3 个月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未满 3 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6、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报价（提供书面声明函）；

7、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

8、报价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质或相关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1 声明函

声明函

致：广东建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茂南区大园厨余垃圾处理站(资源化处理服务)(第二次)(采购编号:GDJXMN21092-2)，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作出如下声明：

- 1、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参与政府采购资格；
- 2、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我司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4、我司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报价单位综合概况

1、报价单位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 编		电 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 利 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响应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重要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请按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商务要求的条款逐条 响应)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单位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报价单位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章的“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标注“★”和“▲”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单位、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单位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单位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重要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投标实际条款 (报价单位应按自身服务条款实际情况填写)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报价单位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章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标注“★”和“▲”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报价单位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投标实际条款 (报价单位应按自身服务条款实际情况填写)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报价单位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章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非标注“★”和“▲”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 2、报价单位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服务和专业优势，报价单位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针对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5、报价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南区大园厨余垃圾处理站（资源化处理服务）（第二次）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			
厨余垃圾日处理量 在 11 吨以内的（含 11 吨）	¥		元/吨
厨余垃圾日处理量 超出 11 吨	¥		元/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服务期限	1 年		

注：

1、报价单位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总报价中包含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投入费用、厨余垃圾收运/处理费、厨余垃圾产生的废臭气及污水处理费、运营成本、标配工具、人员工资、员工福利（包含五险一金等）、培训费、调试费、设备维修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负责为报价单位提供场地及供电供水条件（其中安装水电费用、日常水电费用由报价单位负责）。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3、报价单位须承诺，厨余垃圾日处理量在11吨以内的（含11吨），对采购人收取的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收费不高于500元/吨（具体以成交单价为准）。如每日的厨余垃圾量不足7吨，则按7吨垃圾量保底支付处理费用。

4、如厨余垃圾日处理量超出11吨的，超出部分对采购人收取的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收费不高于400元/吨进行收费（具体以成交单价为准）。报价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响应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是/否)	总价
						
	总价合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						

注: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

2、报价中应包含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投入费用、厨余垃圾收运/处理费、厨余垃圾产生的废臭气及污水处理费、运营成本、标配工具、人员工资、员工福利(包含五险一金等)、培训费、调试费、设备维修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负责为报价单位提供场地及供电供水条件(其中安装水电费用、日常水电费用由报价单位负责)。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3、所投货物/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在上表中标注,填写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一项,并提供附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响应明细报价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4、请报价单位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的不利后果。

5.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报价单位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适）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报价一览表；（复印件）

2、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附表4）

3、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装载）

（1）响应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2）响应文件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响应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 明】

1、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报价单位在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对其身份。

附件 1: 询问函格式 (如有)

关于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的询问函

(可根据询问事项增加或删除)

采购人名称/集中采购机构: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或报价) 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 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 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说明:

1.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 (响应) 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时, 应按询问函的格式提交。
3. 超出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的询问,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如有)

关于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的质疑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我方认为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我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现提出以下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采购编号: _____ 标包号(如有):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为该项目采购公告规定的公告期限内。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证明材料）：

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 (如有)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